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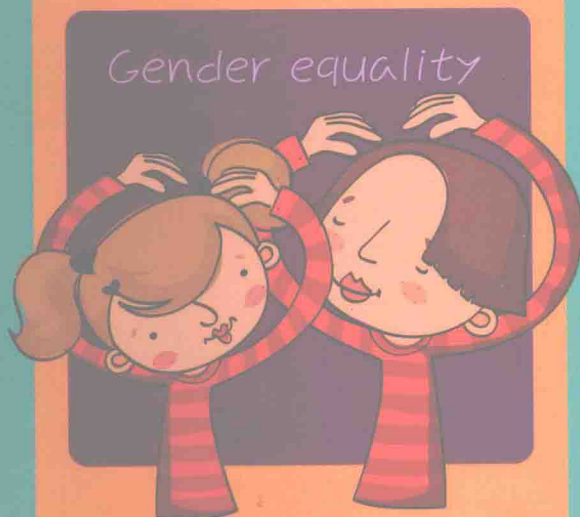
校園法律系列

正當法律程序

校園性別事件

救濟理論與爭議實例概述

蘇滿麗 著・林宜民 審閱



正當法律程序

校園性別事件

救濟理論與爭議實例概述

說明

台中高分院法官辦公室走廊所擺放的一座泰利斯女神，又稱正義女神。蒙眼、持劍與天平。提醒審判者於審理時，不得受到不當客觀外在影響，並且因為掌握有審判權利，必須我心如秤。



◎蘇滿麗 著

亞洲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林宜民 審閱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

元照出版公司

校園性別事件救濟理論與爭議實例概述：正當法律
程序／蘇滿麗著．-- 初版．-- 臺北市：元照，
2012.03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201-8（平裝）

1. 行政救濟法 2. 學校安全 3. 性犯罪 4. 性別平等

588.14

101002636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校園性別事件救濟理論 與爭議實例概述

正當法律程序

5S002RA

2012 年 3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蘇滿麗
審 閱	林宜民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201-8

【序文】

Preface

過去在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過程中，受到的挑戰為「法不入家門」的迷思，性別平等教育法於2004年制定施行，亦同樣受到許多的挑戰。包括於校園中擔任教育之人員於師資培訓過程中，相關基礎法律資源的理解影響其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認識與落實；有因教育人員本身無法律原理原則的認識，極端反對而以「校園不是法庭」消極拒絕法律的適用；另種極端亦同樣是欠缺理解整體法規範之中心主旨，以個別偏見恣意解釋法條文字，造成自認為「正義」執行者，卻實際地戕害了民主法治欲達到的最基本目標：保障人權。

有關校園法律之事務無論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性別事件，常成為輿論矚目焦點。在涉及個案調查時，諸多一般國民所理解刑事訴訟程序的「無罪推定」、「自由心證」原則等等，是否同樣有適用於行政調查程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若以「性侵害」行為屬實為由而解聘教師，後該刑事判決卻為無罪之結果，則教師得否要求回復教職？專業複雜不易理解的證據法則，讓因個案須進行調查的學校落入法律的恐懼漩渦。奧運的舉重選手需要長年的訓練，手臂才能有舉重肌力，教育人員卻在幾天的研習後即被認定具有「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專業調查人才資格，舉了超過負擔的重量，不僅無法完成法律任務，多數人更是受到內傷，隱隱作痛！

作者前著有「校園性別事件理論概說與處理實務」一書，透過基礎概說提供教育人員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之參酌，嗣法律條文因重大事件而進行修訂，為提供教育人員程序處理知能，本書以校園性別事件之救濟程序為主軸，將現行法條規定、司法院網頁公開法學資料檢索之司法判決、監察院網頁公開登載之糾正、彈劾、糾舉案文、主管機關函釋等，進行實例整理概述，並由林宜民法官協助審閱分析，避免對於判決文字之理解產生落差。

在關於司法判決部分，基於最高行政法院對於下級行政法院有審判拘束力，故以最高行政法院目前關於性別平等教育法已有之個案判決作為整理，惟因目前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判決相對於其他案件類型仍屬少數，尚未有判例供參考。另將監察院之糾正彈劾案例整理列入本書內容，期盼可以從中學習成長。

從經驗中學習，需要勇氣，因為每一件個案都有受傷流淚的人，需要我們的關懷！

—柏拉圖—

教育的目的，在於讓每一個人俱備「做自己應該做的事」的意願

蘇滿麗 謹識

2012年2月

凡 例

一、本書相關法條修法列表

※教師法

教師法第14條制定、增修條文對照		
101年1月4日修正施行	98年11月25日修正施行	84年7月13日制定
I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u>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u> <u>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u> <u>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 <u>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u>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I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	I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患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

教師法第14條制定、增修條文對照

101年1月4日修正施行	98年11月25日修正施行	84年7月13日制定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u>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II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III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u>第十款及第十一款</u>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	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II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III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IV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II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 III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法第14條制定、增修條文對照

101年1月4日修正施行	98年11月25日修正施行	84年7月13日制定
<u>聘或不續聘：</u>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IV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V <u>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100年11月30日修正施行	98年11月18日
I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爲，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II 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後段性侵害之行爲，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 III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爲，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100年11月30日修正施行	98年11月18日
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IV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性別平等教育法

100年6月22日修正公布，100年11月15日施行；第36條之1於100年12月2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原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100年11月30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更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已因應100年6月22日公布修正施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加入「性霸凌」而進行修訂，最新資料請上元照網路書店「增補資料區」（<http://www.angle.com.tw>）更新。

二、本書專有名詞簡稱對照表

全 名	簡 稱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平法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平會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細則
教師評審委員會	教評會
考績委員會	考績會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教考會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評會

三、參考資料

※本書第三章之糾正、糾舉、彈劾案原文，擷自監察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cy.gov.tw/>）。

※本書第四章之裁判原文，擷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

【目錄】

Contents

序 文

凡 例

第 1 章 可以翻案嗎？

(一)學校依職權還是依申請／檢舉進行調查	2
1. 行政特性	3
2. 學校應依職權處理範圍	3
3. 區分性別事務與性別事件	3
4. 套用法理解釋	5
5. 性平法的法條規定	6
6. 教育部函釋	7
(二)申復是什麼？	10
1. 行政內部自我省察	10
2. 性平法第32條「申復」性質	11
(三)何人可以提申復？	15
1. 調查啟動態樣	16
2. 申請調查與檢舉調查之申復權	16

(四)無處分書可否提申復？	18
1. 先程序後實體	21
2. 性平會為性別事件調查權責主體	22
3. 性平會可否無組調查小組即進行認定	22
4. 無組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如何產出	23
5. 調查報告需具之內容	24
6. 無調查報告之影響	24
7. 性平法第32條「處理之結果」	26
※調查報告參酌格式	31
※公文教示參酌格式	32
※申復申請書參酌格式	33

第 2 章 不服處理如何救濟？

(一)一定要提申復嗎？	38
1. 性平法以性平會為處理性別事件之權責主體	39
2. 教育部函釋	41
3. 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43
4. 行政法院判決	45
※公文教示參酌格式	52
※修法建議	54
(二)何時要提起申復？	56
1. 期日／期間	58
2. 期間之種類	59
3. 性平法期間之性質	59
4. 教育部函釋	60
(三)不給資料，如何應戰？	63
1. 行政程序的一般原則	65
2. 資訊請求權	65

3. 閱覽卷宗申請程序.....	66
4. 教育部函釋	67
(四) 職員受免職處分，如何救濟？	70
1. 公務員受免職處分之救濟	74
2. 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主體	75
3. 復審程序	75
4. 不服保訓會決定之救濟	76
5. 私立學校職員之救濟依據	77
※復審書格式	78
(五) 教官因校園性別事件受懲處，如何救濟？	80
1. 性平法為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法律	83
2. 實體認定主體	83
3. 懲處認定主體	83
4. 區分受處分人身分進行救濟途徑	83
5. 教官是否屬性平法適用主體？	84
6. 軍人得否提起行政訴訟	85
(六) 非性別事件，性平會無權移送考績會／教評會？	88
1. 行政救濟之程序	91
2. 教師救濟之標的	91
3. 性平會移送懲處機關行為之性質	92
(七) 不道歉、不去心理輔導，就解聘！	94
1. 懲處是什麼？	95
2. 處置是什麼？	97
3. 以處置完成為懲處之解除條件	99
4. 得否對附條件之處置／懲處提起行政訴訟	100

第 3 章 來自教育行政體系外的監督

(一)國家制度概述	106
1.三權分立	106
2.五權架構之監察權性質	106
3.監察院職權規定依據	107
4.行政行為之自由性與拘束性	110
(二)981027 98年劾字第23號	113
1.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113
2.案 由	113
3.本案例相關法律依據	113
4.事 實	114
5.違 失	116
6.本糾正案文簡述	123
(三)990211教正0003糾正案	127
1.被糾正機關	127
2.案 由	127
3.本案例相關法律依據	127
4.事 實	128
5.違 失	129
6.本糾正案文簡述	132
(四)990513教正0012糾正案	136
1.被糾正機關	136
2.案 由	136
3.本案例相關法律依據	136
4.事 實	136
5.違 失	138
6.本糾正案文簡述	140

(五)990618教正0013糾正案	142
1.被糾正機關	142
2.案 由	142
3.本案例相關法律依據	142
4.事 實	143
5.違 失	149
6.本糾正案文簡述	156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163
(六)1000616教正0010糾正案	166
1.被糾正機關	166
2.案 由	166
3.本案例相關法律依據	166
4.事 實	167
5.違 失	167
6.本糾正案文簡述	169
(七)1000714教正0012糾正案	173
1.被糾正機關	173
2.案 由	173
3.本案例相關法律依據	173
4.事 實	174
5.違 失	175
6.本糾正案文簡述	179
(八)1000714 100年糾字第1號	184
1.被糾舉人	184
2.案 由	184
3.本案例相關法律依據	184
4.事 實	185

5. 違失	187
6. 本糾舉案文簡述	196
※安全管理手冊【94年6月29日公（發）布】	199
※辦公處所管理手冊【94年6月30日公（發）布】	211
(九)1000811教正0015糾正案	219
1. 被糾正機關	219
2. 案由	219
3. 糾正文	219
(十)1000826 100年劾字第20號	234
1. 被彈劾人	234
2. 案由	234
3. 本案例相關法律依據	235
4. 事實	235
5. 違失	237
6. 本彈劾案文簡述	244
(十一)1000915教正0018糾正案	249
1. 被糾正機關	249
2. 案由	249
3. 糾正文	249

第4章 法官這麼說！

(一)最高法院100年度判字第543號／臺中高等 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193號	264
1. 事實整理	267
2. 本案爭點	268
3. 程序進行檢討	275